

109年2月26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106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237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860241A

號函影本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

相關規定落實辦理防疫措施，請察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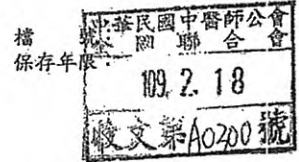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禹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5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gr0110263694@mohw.gov.tw

22069



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2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轉知貴屬會員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防疫措施，避免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醫事司10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轉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意見彙整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訊顯示，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108年底發生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，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定病例發生。
- 三、部分中醫師認為，國術館、養生館、傳統整復推拿館或按摩館等民俗調理場所服務對象，與中醫診所患者可能重疊，有交叉感染之虞，本部已函請民俗調理相關團體，務必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做好防疫措施，以落實健康管理。

四、查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三條規定，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獨立出入口；惟少數中醫診所隔壁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，倘若尚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恐因感染傳播影響中醫診所病人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者，應落實辦理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